

Disclosure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省青年商会理事、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和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第十七届优秀青年企业家、现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光玉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1月生，现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总商会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州温州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利润分配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概况。

一、发行数量: 2,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13.88元/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的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400万股，有效申购为80,160万股，有效申购获配售的比例为0.0633949%，超额认购倍数为201.47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中签率为0.06772945%，超额认购倍数为1478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溢价，网下存在122股余股，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二、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1.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 2008年5月8日
3.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4.股票代码: 002229
5.发行后总股本: 8,000万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2,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一、发行费用
承销保荐费用 11200
审计费用 150
评估费用 25
律师费用 8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396
合计 12639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续
2008年1-3月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表1: 前次发行前所有者的股份
表2: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表3: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

表4: 2007年1-3月变动情况
表5: 2008年1-3月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HONGBO PRINTING CO., LTD.
注册地: 福州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光丽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5日
住所: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邮编: 350000)
电话: 0591-83940666
传真: 0591-83940666
互联网网址: www.hb-print.com.cn
电子邮箱: hongbo_printing@hb-group.com.cn
二、主营业务: 鸿博印刷
三、主要资产: 鸿博印刷
四、主要负债: 鸿博印刷
五、主要子公司: 鸿博印刷
六、主要客户: 鸿博印刷
七、主要供应商: 鸿博印刷
八、主要合同: 鸿博印刷
九、主要风险: 鸿博印刷
十、主要诉讼: 鸿博印刷

一、公司主要资产
二、公司主要负债
三、公司主要合同
四、公司主要风险
五、公司主要诉讼
六、公司主要诉讼
七、公司主要诉讼
八、公司主要诉讼
九、公司主要诉讼
十、公司主要诉讼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发放现金人民币0.19972元(含税)，送股0.299584股，转增0.499306股; 每10股分配现金人民币1.9972元(含税)，送股2.99584股，转增4.99306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9972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979元。
●股权登记日: 2008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 2008年5月1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5月14日
●红利发放日: 2008年5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 分配年度: 2007年度
2. 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 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股发放现金人民币0.20元(含税)，送股0.3股，转增0.5股; 按每10股发放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送股3股，转增5股。
(2) 由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转股期起(2008年4月10日)至“赤化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2008年5月6日)止累计转股数为236,154股，该部分股份将参与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因此，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36,154股计算，实际向全体股东按每股发放现金人民币0.19972元(含税)，送股0.299584股，转增0.499306股; 按每10股发放现金人民币1.9972元(含税)，送股2.99584股，转增4.99306股。
3.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代扣10%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4979元/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自行交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9972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及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 2008年5月12日;
2. 除权、除息日: 2008年5月13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5月14日
4. 红利发放日: 2008年5月19日。
四、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2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 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 0.19972元
2. 每股税后现金红利金额: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代扣10%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4979元/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自行交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9972元/股。
3. 现金红利领取方法:
(1)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派发的红股和转增股份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东红股和转增股份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便可取得所送红股和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送红股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96,306 21,958,389 38,597,314 131,852,009 43.06%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39,848 29,041,611 49,402,886 174,384,145 56.94%
合计 170,236,154 51,000,000 85,000,000 306,236,154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0.63元
八、赤化转债(190227)从2008年5月13日开始恢复转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 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 0852-2879168, 2878518
传真: 0852-2878874
十、备查文件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 24.9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 13.7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 2008年5月13日
根据“赤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转债转换的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P，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为:
(1) 派息: P=P0-D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0/(1+n);
(3)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0+Ak)/(1+k);
(4)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0-D+Ak)/(1+n+k);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从2008年5月13日起，“赤化转债”(110227)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4.9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3.74元。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